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農工中心)係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(含農林漁牧)、水與環境資源、環境生態、科學發展、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等目的而設立，創立基金 714 萬 8,300 元，分別為：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溜池一口(土地面積 6.8 餘公頃，當時市值約 64 萬餘元)、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(前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)捐助 400 萬元，及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 250 萬元，於 59 年 5 月 14 日奉經濟部許可設立；嗣於 78 年 11 月將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農業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以下同)迄今。

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收入」總額 4 億 1,578 萬 9 千元、「支出」總額 4 億 1,551 萬 1 千元，收支相抵後，預計「本期賸餘」27 萬 8 千元。謹就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：

二、114 年度「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」之部分項目編列基準逾公務機關標準，且 113 年度預算有超支情事，允宜檢討相關福利經費編列之妥適性，並加強支用管控

農工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於「其他業務外支出」項下編列「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」1,055 萬元，係支應員工生日、節慶、聚餐及旅遊等所需經費，較 113 年度預算 970 萬元增加 85 萬元(增幅 8.76%)。

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，有關「文康活動費」之編列基準為每人每年 3 千元；及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略以，該項文康活動經費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2 大類¹。按農工中心係屬政府

¹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 2 類：(1)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

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公設財團法人，每年度由其主管機關農業部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²規定將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審議；爰該單位員工之文康活動費支給允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編列為宜。

參據農工中心提供 114 年度「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」編列明細(詳表 1)，包括：「員工康樂活動」270 萬元(為員工 1 日及 3 日遊活動費 260 萬元及其他活動費 10 萬元)、「員工旅遊補助」234 萬元(每人 1 萬 8 千元計 130 人)與「員工球賽及其他補助」87 萬元(球衣每套 3.8 千元計 150 人及員工對外參加球賽 30 萬元)，分居前 3 項，合計經費 591 萬元(占比 56.02%)；其餘項目尚有員工健康檢查 84 萬 5 千元、員工壽險及意外險等保險 123 萬元、員工新春摸彩 45 萬元、員工尾牙及新春團拜相關活動費 37 萬元、慶生禮金 38 萬元、員工聯誼聚餐 37 萬元、結婚生育禮金及喪病慰問金 10 萬 5 千元、員工子女獎學金 9 萬元及雜費 80 萬元。其中部分福利項目遠逾上開公務機關基準每人年 3 千元，例如：員工康樂活動費(以 180 人計)每人年 1 萬 5 千元；給予員工壽險、意外險、住院、門診、意外醫療保險等，每人年補助 5.7 千元；員工球賽之球衣補助每人年 3,800 元(以 150 人計)，相關福利編列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。又 113 年度決算自結數為 736 萬 4 千元，部分項目支出，如雜費、員工壽險、意外險、住院、門診、意外醫療保險等均有預算超支情形，稱係因人員增加致相關費用支出亦增加。

綜上，農工中心 114 年度編列「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」1,055

欣賞、競賽等活動。(2)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」

² 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

萬元，其中部分項目遠逾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之公務機關編列基準，允宜妥適檢討各項目之預算編列標準並加強各項費用支用管控。

表 1 農工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「員工自強活動經費支出」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113 年度		114 年 預算數	備註(計算基準及平均每人經費)
	預算數	決算數		
結婚生育禮金及喪病慰問金	105	39	105	3 千元×35 人=105 千元
慶生禮金	370	138	380	2 千元×190 人=380 千元
員工聯誼聚餐	360	120	370	1 千元×185 人×2 次=370 千元
員工尾牙及新春團拜相關活動費	360	327	370	1 千元×185 人×2 次=370 千元
員工新春摸彩	450	450	450	員工 185 人
員工康樂活動	2,700	2,192	2,700	員工 1 日及 3 日遊活動費：2,600 千元及其他活動費 100 千元
員工健康檢查	790	210	845	5 千元×91 人=455 千元 10 千元×39 人=390 千元
員工旅遊補助	2,142	1,548	2,340	18 千元×130 人=2,340 千元
員工壽險、意外險、住院、門診、意外醫療保險等	740	1,146	1,230	5.7 千元×215 人×1 年=1,230 千元(含臨時僱工)
員工球賽及其他補助	870	280	870	球衣(套)3.8 千元×150 人=570 千元，員工對外參加球賽：300 千元
員工子女獎學金	80	77	90	成績符合資格員工子女申請
雜費	733	837	800	其他雜項支出
合 計	9,700	7,364	10,550	

說明：按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」之「文康活動費」編列每人年 3 千元，包括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、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；另依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40 歲以

上公務人員每人每 2 年補助健康檢查 1 次，補助額度以 4,500 元為限；及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每人年休假補助總額最高以 16,000 元為限。表內多項之文康活動(如慶生聯誼、新春尾牙活動、康樂活動、員工球賽等)每人年編列合計數均遠逾公務人員標準每人年 3 千元，其餘如員工健康檢查及旅遊補助亦優於公務人員補助上限。

資料來源：農工中心提供。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。